



STATE OF NEW YORK | EXECUTIVE CHAMBER

ANDREW M. CUOMO | GOVERNOR

即時發佈：2012年2月2日

副州長 **DUFFY** 攜手 **ONEIDA** 郡區檢察官 **SCOTT MCNAMARA** 和執法官員，支援州長 **CUOMO** 有關擴大本州 **DNA Databank** 資料庫之提案

罪案受害者與 Oneida County 郡官員一同探討擴大措施將如何更有力地保護紐約州州民

副州長 Robert J. Duffy 今日攜手 Oneida County 郡區檢察官 Scott McNamara 和執法官員，支援州長 Andrew M. Cuomo 關於擴大本州 DNA Databank 資料庫之提案。此舉將有助於破獲更多案件，為受害者伸張正義，並排除無辜紐約州州民之嫌疑。副州長和區檢察官參加了於 Oneida County 郡兒童權益中心舉行的記者招待會，與會者還包括 Oneida County 郡警長 Rob Maciol、Utica 總警察長 Mark K. Williams、兒童權益中心主管 Richard Ferrucci 及罪案受害者 Nancy Green。

「州長 Cuomo 上個月詳細敘述了其行政預算案，並披露了建立新紐約州的後續步驟，」副州長 Duffy 說。「其擴大本州 DNA Databank 資料庫之計劃將轉變我們的刑事司法體系。在我的執法生涯中，DNA 證據發揮關鍵作用的案件屢見不鮮。DNA 證據可用於排除個人嫌疑、確定罪行、為受害者伸張正義，同時亦是確保司法公正之工具。我確實想不出有什麼原因可阻止我們充分利用該強大工具的潛能。」

區檢察官 McNamara 說：「在難以鎖定罪犯身份的案件中，DNA Databank 資料庫的擴大有助於執法官員破案，為無辜者脫罪，並破解案件中的疑點，從而提升刑事司法體系之健全性與完善性。我強烈支援該項舉措。」

警長 Maciol 說：「DNA Databank 資料庫的擴大係執法領域的巨大進步。DNA 能夠揭露犯罪分子的真實身份，同時還其他嫌疑人以清白，有助於更有效地破案。作為 Oneida 郡警長，我強烈支援州長關於擴大本州 DNA Databank 資料庫之提案。」

總警察長 Williams 說：「DNA 一直被視為 21 世紀的指紋。它係一種強有力的工具，能夠幫助執法官員破解多年未解的懸案，如謀殺、強姦、盜竊和搶劫。我全力支援州長的提案。」

主管 Ferrucci 說：「DNA 法醫學已演進為一種強大且最為高效的調查工具，可有力打擊針對我們最寶貴的財富-兒童的性侵害犯罪。我們掌握了有效方法來保護該等受害者，並將犯罪分子繩之以法。透過加大力度，要求所有犯罪分子提交 DNA 樣本並納入本州 DNA Databank 資料庫，從而向前邁進了重大一步。」

Nancy Green 說：「遭強暴後，我無法向警方提供有力的證據將施暴者伏法。實際上，我提供了錯誤的資訊。DNA 證據有助於確保從百分百科學的角度判定某個人有罪或是清白。但重點不在於有罪或是清白，而是應當真正地將預防犯罪的能力擺在第一位。DNA 科技有能力保護更多的紐約州州民，避免他們成為罪案受害者。這是解決複雜問題的簡單方法，一生中我們能有幾次說，我們能夠做到呢？」

紐約州尚未發揮 DNA Databank 資料庫之全部潛力，因為在所有違反刑法之罪犯中，本州法律僅允許採集其中 48% 罪犯的 DNA。目前，所有被判重罪或犯下刑法規定的 36 項不端行為中一項的人均須採集 DNA 樣本。

州長提議，違反刑法被判輕罪的所有剩餘人及違反本州其他法律被判重罪的任何人均需採集 DNA 樣本，如違反《Vehicle and Traffic Law》犯下酒後駕駛重罪的人士，違反《Agriculture and Markets Law》犯下虐待動物罪的人士，及違反《Public Health Law》犯下處方藥罪行的人士等。

該資料庫建立於 1996 年。自那時起，DNA 證據已幫助檢察官破獲了 2700 多起罪案，並排除了 27 名紐約州州民的嫌疑，其中包括 Oneida County 郡的 35 起定罪和一起脫罪。

紐約州負責公共安全的副州務卿 Elizabeth Glazer 說：「擴大本州 DNA Databank 資料庫的進程每推遲一天，就有可能導致一場謀殺案懸而未決，或又導致一名人員被錯判入獄，或使我們的親人成為犯罪的犧牲品，而這些悲劇本都可以避免。我們為何知道這一點？因為有證據表明，每當我們擴大了資料庫，就能夠破獲更多案件。就是這麼簡單。」

在 2006 年最後一次擴大資料庫，並首次採集了某些輕罪罪犯的 DNA 後，我們發現犯罪分子並不在乎罪行輕重。目前的低級別罪犯往往也曾犯下重罪：

- 我們已將從盜竊等輕罪罪犯採集的 DNA 樣本與 965 起罪案相關聯，其中包括 51 起謀殺案、222 起性侵案、117 起搶劫案和 407 起盜竊案。
- 另外，我們還將從二級罪犯採集的 DNA 樣本與 30 起兇殺案、110 起性侵案、121 起盜竊案，及其他罪案相關聯。

州刑事司法服務司(DCJS)的資料還顯示，在犯下需採集 DNA 樣本的罪行前，透過 DNA Databank 資料庫被判罪的一名罪犯通常曾於此前犯下過三起無需採集 DNA 之罪行。許多低級別、無需採集 DNA 樣本即可定罪的罪行係暴力犯罪的前兆：

- 在犯下未經授權使用車輛罪的所有人中，27%在因輕罪被捕後的五年內犯下暴力重罪。
- 在犯下其他三級罪行，即三級非法侵入、四級刑事惡作劇和竊取服務的所有人中，21%在隨後五年內犯下暴力重罪。

採集DNA樣本無需侵入人體：僅需用棉簽擦拭罪犯臉頰內側。隨後，紐約州警察法醫調查中心將其轉換成每名罪犯獨一無二的數值資料。該資料僅用於將罪犯與在犯罪現場發現的證據相比對，並查找同一罪犯可能犯下的其他罪行。該資料不得用於任何其他目的，也不得用於確定個人的種族、外貌、健康或行為等。

DNA圖譜的上傳、測試及與罪犯的比對過程僅用於確保比對結果的科學性。資料庫中並未存儲與DNA圖譜相對應的姓名、相片或犯罪記錄，而且DCJS（負責在比對後確認身份之機構）無法獲得DNA Databank資料庫中的資料。另外，DNA比對之後，相關機構將在通知當地實驗室和執法人員前執行驗證測試，以確保其準確性。

位於Albany的紐約州警方法醫調查中心每月可處理 10000 份罪犯DNA樣本。州長擴大資料庫之提案將使紐約州警方法醫調查中心每月的處理量少於 7000，且不會造成工作積壓。

如州長提案獲准，則將於 2012 年 10 月 1 日生效，而且不會追溯。另外，該提案不適用於參與家事法庭的兒童或少年犯。

作為州長建立新紐約州計劃的一部份，本州已推出一個互動式網站，便於民眾瞭解本州的重大舉措。欲知詳情，請造訪 www.NYGetInvolved.com 並加入 #DNASTopsCrime 談話。

###

欲知詳情，請造訪 www.governor.ny.gov

紐約州 | Executive Chamber | press.office@exec.ny.gov | 518.474.8418